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告

就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發佈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原保險合同保費資料發表本公告。

茲提述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以及《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原保險合同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72,057萬元、人民幣1,153,486萬元、人民幣2,757萬元及人民幣57,901萬元。

以上數據均未經審計，將在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www.circ.gov.cn)和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www.ir.pingan.com)上發佈，提請投資者注意。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及郭立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驍及斯蒂芬·邁爾。